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股票33,36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72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85,154,160.9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565,839.05元。上述募集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58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120吨原料药建设项目	26,420.48	26,420.4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74.67	12,074.67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8,495.15	58,495.15

公司于2023年0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06月0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120吨原料药建设项目	26,420.48	26,420.4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74.67	12,074.67
3	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8,495.15	68,495.15

三、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状态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120吨原料药建设项目	已结项	2025年11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结项	2025年03月
3	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	已结项	2025年11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	-

四、公司前次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3.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0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03月0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04月0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本次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近期通过自查及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的具体有效期限为2024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30日。在上述授权期限外，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理财产品1.22亿元；另外部分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系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购买，未在授权期内赎回，金额0.65亿元。以上理财产品均已赎回，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均予以追认。

（二）追认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通过自查发现，公司在 2026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0 日期间存在自有资金合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超出前次股东会授权额度的情况，在此期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额为 65,290 万元，超出前次股东会授权使用额度 5,29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对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均予以追认。

（三）公司及保荐机构核查情况、资金安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问题一经发现，公司第一时间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核查，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经公司内部核查：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后按期赎回；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均为结构性存款，符合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原则；3、理财产品发行方均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金融服务单位，具备优良的信用评级，风险控制体系完备。历史合作中未出现违约或资金兑付风险，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超期及闲置自有资金超额交易未对资金安全造成实质性影响；4、公司内部核查中未发现募集资金挪用或违规划转等其他违规行为。

经公司内部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均处于安全状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未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已对上述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认真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召集会议并发布公告。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追认相关议案。

（二）法规专项培训。组织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开展现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深入理解并严格遵循现金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切实增强合规操作的自觉性与准确性；建立常态化业务培训机制，持续加大对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着力提升其专业素养与实操能力，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审批流程优化。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内部审批流程进行了优化升级，将授权额度、授权期限等关键要素嵌入公司内部审批管理系统，作为审批的依据和标准，以保障资金管理的合规性和有序性。

（四）增设内部防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审计部对资金的监督与管控，在原有审计部对资金使用监督的基础上，重点监测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到期时间、安全性、流动性等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反馈提醒，确保信息同步与风险预警。

七、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对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安全造成损失，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与会委员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出于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期限的情形，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符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原则，且均已到期赎回，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保荐人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27日